

三、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  
回覆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參、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記錄：陳靖薇

肆、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如下表：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b>一、 劉委員駿明</b></p> <p>安農溪流速快、水路筆直，缺少像一河局獲金質獎美譽——宜蘭河，該河川水環境營造有淺灘、深淵及生物棲息避難空間，增加生物多樣性，河岸高灘草皮樣貌，可配合高爾夫公園騰出空間導水改變河相，以恢復原有河川自然風貌，又落羽松為外來物種，除現有秘境外不宜再推廣種植。請說明縣府執行一、二期工程之執行情形，以利評分。</p>	<p>1. 有關安農溪及宜蘭河均屬中央管河川，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有關安農溪河岸高灘營造生態多樣性目前由第一河川局相關計畫逐步實行。本府雖屬配合單位，於本次提案安農溪部分亦嘗試選擇 2 處作為水域生態環境教育點示範點，以增加生物植物多樣性及河川高灘地草皮樣貌。另本次提案相關植栽原則以原生種為主，儘量避免過度種植外來物種。</p> <p>2. 有關本府目前執行之「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已完工、「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工程已發包。</p>
<p><b>二、 石委員聖龍</b></p> <p>(一) 許多 NGO 團體對於部份溪流、排水之環境改善，仍有許多疑慮，因此對於納入環境改善之計畫，仍宜儘可能避免過度地形地貌之改變。</p> <p>(二) 魚類豐富度一直被認為河川溪流之生態指標，建議在溪流排水環境改善，在設計上儘可能考慮到營造適合魚類洄游棲息環境，對</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有關本次安農溪提案部分，針對高灘地並無大範圍之地形地貌改變；另宜蘭河提案部分，針對高灘地僅有公園高爾夫部分，而公園高爾夫係利有現有草皮作最低度的施設，且相關已種植須保護之喬木於設計階段會討論予以保留，並無過度地形地貌改變。</p> <p>(二) 有關安農溪及宜蘭河均屬中央管河川，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有關安農溪、宜蘭河之河道及河岸高灘營造生態多樣性目前</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計畫效益有加分效果。</p> <p>(三) 工程之規劃設計，宜充分考慮到未來營運管理維護問題及地方政府財務上之負擔。</p>	<p>由第一河川局相關計畫逐步實行。有關本府本次提案內容，原則以堤頂及部分高灘地設施為主，重點著重於親水部分。</p> <p>(三)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本次提案設施完成後，原則上交予地方公所進行維護管理。</p>
<p><b>三、 楊委員志彬</b></p> <p>多元化民眾參與必須完整，特別在蘇澳溪、美福排水擁有豐富生態相及保育物種，應再邀請環保生態 NGO 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p>	<p>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四、 黃委員于玻</b></p> <p>(一) 生態檢核僅有主表，對於細節及反饋規劃設計著墨較少。</p> <p>(二) 整體景觀設施仍過多，請以核定本中所載之地景改善為優先。</p>	<p>(一) 生態檢核成果及相對應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等建議，詳附件生態檢核成果報告。</p> <p>(二) 有關安農溪及宜蘭河均屬中央管河川，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有關安農溪、宜蘭河之河道及河岸高灘營造生態多樣性目前由第一河川局相關計畫逐步實行。有關本府本次提案內容，原則以堤頂及部分高灘地設施為主，重點著重於親水及安全部分。</p>
<p><b>五、 林委員煌喬</b></p> <p>(一) 宜蘭縣政府水環境第三批次所六大計畫，各項工程均已進行(或承諾)生態檢核、詳細調查，掌握生態現狀，同時釐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再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提對應的保育措施，且能提出合宜的工程配置方案，請交付承商據以施作，施工中並請檢核團隊積極介入指導，以確保採擾動最小、衝擊最低的生態工法施作，盡量</p>	<p>(一) 生態檢核成果及相對應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等建議，詳附件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安農溪及宜蘭河提案倘獲補助，未來進行工程設計、施工時會確實依據生態檢核團隊所提之意見辦理，以確保採擾動最小、衝擊最低的生態工法施作，盡量降低對生態影響。</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降低對生態影響。</p> <p>(二) 宜蘭縣政府對安農溪、宜蘭河、蘇澳溪、美福排水及十六份排水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均能規劃各自願景，並建構各自整體分區發展軸線，循序計畫性的推動，殊值可取。惟仍要再度叮嚀，未來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推動，允宜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恢復河川自淨能力才是重要的，不要為了管理方便就將溝渠水泥化。</li> <li>2. 河川營造盡量依據原有特色，不要有太多干擾行為。</li> <li>3. 適當的河段種植優質喬木、灌木交錯配置的環境，或水際護岸種植原生生水植物，以營造棲地。</li> </ol> <p>(三) 依據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徵選工作坊及現勘會議紀錄發現，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對於目前宜蘭河川整治的評價，並非完全正向。他們期待水環境改善，是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因此強調水環境改善計畫要推動生態維護、棲地營造及復育；此與當地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的期望，較側重於景觀改造及人為設施的建設，會有相當落差。如何取得雙方平衡，雖需時間折衝，惟工程又有時間壓力，建議仍應耐心地再與 NGO 團體溝通(甚或採納部分意見)，務期計畫推動後媒體不要出現負面訊息。</p> <p>(四)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道即水域活動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所提 6 項工程，感覺均僅在擴充人為活</p>	<p>(二)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三)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四)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另宜</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動空間，相對地就限縮或破壞了生物棲息空間，除可再強化建設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外，可思考於所提計畫部分工程採取補償的生態策略，真誠呈現本計畫在生態維護的最大努力，以化解 NGO 的疑慮。</p>	<p>蘭河提案部分，針對高灘地僅有公園高爾夫部分，而公園高爾夫係利有現有草皮作最低度的施設，且相關已種植須保護之喬木於設計階段會討論予以保留，並無過度地形地貌改變，以避免造成生物棲息空間破壞。</p>
<p><b>六、交通部觀光局</b></p> <p>(一) 安農溪魅力河段亮點工程，規劃設置低矮 LED 光源燈，宜考量後續燈具維護管理及費用。</p> <p>(二)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規劃設置堤岸地景看台区，宜採較為柔性且可融入地景施設。</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本府針對安農溪魅力河段亮點工程會考量當地生態習性，設置低矮 LED 光源燈，主要功能係照明路面，另設置完成後原則交予當地公所進行維護管理。</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七、內政部營建署</b></p> <p>(一) 因宜蘭縣提案部分無本署補助案件，故本署尊重各部會意見。</p> <p>(二) 請宜蘭縣政府加強佐證資料完整性。(如會議紀錄應附簽到簿)</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b></p> <p>查宜蘭縣政府提報案件之計畫範圍皆無在本處轄管林班地，爾後若確定執行案件，其計畫範圍涉及本處所轄管之林班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九、經濟部水利署</b></p> <p>(一) 本次會議連江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估計等與實際尚有落差，請各縣府考量是否於本批次先提報規劃與細</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另有關本次安農溪及宜蘭河提案部分，並無涉及海岸營造及生態(溼地等)部分。</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設，後續批次再提報工程，尤其涉及海岸營造及生態(溼地等)部分。</p> <p>(二) 生態調查結果應回饋至工程面之對應方式，而非僅完成生態調查，工程面未參採。</p> <p>(三) 宜蘭河部分計畫於河川區域內設置簡易碼頭與部分穿越之慢行步道，後續如何營運、維護及管理應詳加考量，再行納入</p> <p>(四) 請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並製作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納入計畫書中。</p>	<p>(二)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p>(三)宜蘭河部分計畫於河川區域內設置簡易碼頭與部分穿越之慢行步道，後續如何營運、維護及管理原則交予當地公所維護管理。</p> <p>(四)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b>十、 結論</b></p>	
<p>(一)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p> <p>(二) 本批次提報案件水利署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辦理複評會議，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各部會代表及委員所提意見參採修正、補充說明後，於 108 年 4 月 8 日提送本局。</p> <p>(三) 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工作內容。</p> <p>(四) 各提報案件之經費請再核實估算，工程、設計及監造等相關費用請予以分開臚列。</p> <p>(五) 各提報案件計畫內容宜融入地景，避免過度設施破壞生態棲地</p>	<p>(一)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p> <p>(三)生態檢核成果及相對應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等建議，詳附件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安農溪及宜蘭河提案倘獲補助，未來進行工程設計、施工時會確實依據生態檢核團隊所提之意見辦理，以確保採擾動最小、衝擊最低的生態工法施作，盡量降低對生態影響。</p> <p>(四)遵照辦理。</p> <p>(五)遵照辦理。</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環境。</p> <p>(六) 各提報案件針對自然河川生態、水質水量、文化、植栽及教育功能等領域並強化未來執行方式及願景藍圖等面向，請加強說明，以期達成計畫目標。</p> <p>(七) 各案工程執行過程中，請留存相關紀錄及攝錄影像等資料，俾利計畫成果之展現。</p> <p>(八) 針對環保團體或 NGO 等所提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加強補充說明及回應。</p>	<p>(六)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七) 遵照辦理。</p> <p>(八) 感謝委員意見，本府除於提案階段已拜訪環保團體或 NGO 等，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